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小字第86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文章

陳冠宏

被告 徐崇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8日17時33分許，騎乘腳踏車，沿高雄市○○區○○路由西向東騎乘，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擦撞同向停放在仁雄路218號對面路邊之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金木駕駛、訴外人吳佳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800元（含工資800元、塗裝6,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3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
04 規則第124條第5項亦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05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06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07 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
08 法第53條第1項已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09 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0 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
11 、高祥汽車有限公司車損估價單、系爭車輛修復照片、收銀
12 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並經本
13 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相
14 關資料，有該大隊109年6月4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971681
15 90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7 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
18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4頁、第57頁至第62頁）。
19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
20 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
21 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是依原告提出上開
23 收銀機統一發票、車損估價單，其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24 共計6,800元（含工資800元、塗裝6,000元），應可憑採
25 　。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
27 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即109年6月16日（見本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